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
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编制单位：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汪金水

技术负责人：王磊

项目负责人：王磊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5385432408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路41号

邮编：245061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2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8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4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8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5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流域水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附图 6 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批复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徽州区水利局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法人代表	汪金水	联系人	王磊		
通信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路41号				
联系电话	15385432408	传真	/	邮编	245061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和西溪南镇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淮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	时间	2024年8月2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徽发改投资（2023）49号	时间	2023年6月1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0.8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3.64		5.27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3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 设过程 简述 (项目 立项至 试运 行)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和西溪南镇，治理流域为丰乐河。项目总投资3860万元，项目主要为河道防洪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堤岸建设、清淤疏浚工程、维修堰坝3座，以及下河阜头工程，河流总长度8.71km。工程起点位于丰乐水库大坝下游约100m（桩号K0+000），终点为西溪南镇上谷山村（桩号K8+710）。该段河道蜿蜒曲折，坡陡流急，大多岸坡为山坡高地，部分乡村河段建有砌石挡墙，小部分河段无防洪保护及岸坡防护工程，部分缓滩河段淤塞严重，河床淤高，巡河道路不畅，晴通雨阻。两岸现状地面高程为168.82m~141.84m，现状河底高程159.9m~137.10m，主河槽顶宽为71~264m，河道自然纵坡约为2.34/1000。施工前现状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p> <p>（1）河道比降大，断面冲淤严重</p> <p>工程范围内未经过系统治理，河道弯曲且比降较大，导致河道断面冲淤严重。</p> <p>（2）局部河道岸坡坍塌严重，防护能力不足</p> <p>工程范围内未经过系统治理，现状护岸不连续，现状护岸多为土质岸坡，防护能力较为薄弱，部分护岸存在损毁严重现象；两岸迎流顶冲段边坡崩塌和水土流失现象较为严重。</p> <p>（3）拦河堰局部水毁严重、渗漏现象</p> <p>治理段现状共有跨河建筑物6座，其中桥梁3座，堰坝3座，均能正常发挥效益。治理段下游条垆塌、吕塌、信行橡胶坝局部水毁严重，渗漏现象，急需修复。</p> <p>（4）防汛道路不畅通</p> <p>丰乐河两岸由于历史原因，现状基本无堤防，防汛道路不畅通，存在断头路现象，部分段沿河无防汛通道，影响防汛抢险工作。</p> <p>工程设计时主要治理内容包括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堤岸建设（总长度1.005km）、清淤疏浚工程（清淤量16.5万m³）、维修堰坝3座，以及下河阜头工程。</p> <p>针对现状问题及设计工程内容，编制了项目建议书，工程于2023年6月1日获得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徽发改投资〔2023〕49号）（附件2）。</p> <p>2024年7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3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3）。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底开始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设完成。</p>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25年3月，我单位对照“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并成立了验收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以及资料的收集，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施工期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执行情况，确定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有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 align="center">调查范围</p>	<p>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p> <p>(1) 生态环境验收调查范围</p> <p>谷山至石川段河流治理工程共计8.71km以及以线路穿越段向两端外延300m、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300m、临时工程区边界外300m范围。</p> <p>为参考调查范围。</p> <p>(2) 地表水调查范围</p> <p>工程涉及流域，起始点（东经118°14'44.834"，北纬29°53'57.352"），中点（东经118°14'45.201"，北纬29°52'33.442"），终点（东经118°15'37.768"，北纬29°51'13.414"）。</p> <p>(2) 大气环境</p> <p>项目周边300m的影响区。</p> <p>(3) 声环境</p> <p>项目区场界外300m的影响区。</p>																
<p align="center">调查因子</p>	<p>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中调查因子一致，主要有：</p> <p>(1) 地表水：pH值、水温、COD、BOD₅、NH₃-N、总磷、SS。</p> <p>(2) 环境空气：TSP、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p> <p>(3) 噪声：噪声敏感点的等效连续A声级LAeq dB（A）。</p> <p>(4) 生态环境及项目情况调查，包括植被破坏、土壤破坏、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包括陆生、水生）影响等。</p>																
<p align="center">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河道及河道两侧300m范围内无法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在河道两侧分布有居民聚集点4处，居民共计约2810人。本项目验收期间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其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2-1。</p> <p align="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方位及距离</th> <th>保护对象规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声环境</td> <td>石川村</td> <td>丰乐河河道中心线东侧 20~168m</td> <td>约 56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标准</td> </tr> <tr> <td>坑上村</td> <td>丰乐河河道中心线西侧 109~254m</td> <td>约 1200 人</td> </tr> <tr> <td>昌竭村</td> <td>丰乐河河道中心线西侧 108-298m</td> <td>约 80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及距离	保护对象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石川村	丰乐河河道中心线东侧 20~168m	约 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标准	坑上村	丰乐河河道中心线西侧 109~254m	约 1200 人	昌竭村	丰乐河河道中心线西侧 108-298m	约 800 人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及距离	保护对象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石川村	丰乐河河道中心线东侧 20~168m	约 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标准													
	坑上村	丰乐河河道中心线西侧 109~254m	约 1200 人														
	昌竭村	丰乐河河道中心线西侧 108-298m	约 800 人														

		谷山村	丰乐河河道中心线 东侧 260~400m	约 250 人	
地表水环境		丰乐河	项目区域内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农用地、竹林等)		河道范围内及周边	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陆生生态
水生生态	丰乐河流域 (底栖动物、浮游植物、动物、挺水植物等)		河道范围内	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水生生态
调查重点	<p>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是否变更。</p> <p>2、工程设计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其他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其治理效果；环境质量情况。</p> <p>4、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5、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常规环境空气质量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3-1。</p>						
	<p>表3-1 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年修改单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					
	24小时平均	0.3					
<p>2、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3-2。</p>							
<p>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值 除外)</p>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	
<p>3、土壤（底泥）环境：项目底泥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要求（二者从严执行）具体数值见下表 3-3。</p>							

表 3-3 土壤（底泥）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kg (pH 值 除外)

类别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pH 值：6.5-7.5	pH 值：大于 7.5
pH	/	/	/
镉	/	≤0.3	≤0.6
汞	/	≤2.4	≤3.4
砷	≤20	/	/
铬	/	≤200	≤250
铜	/	≤100	≤100
镍	/	≤100	≤190
锌	/	≤250	≤300
锑	≤20	/	/
铍	≤15	/	/
钒	≤165	/	/
铅	/	≤120	≤170
六价铬	≤3.0	/	/

4、声环境：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及 2 类声环境标准。项目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Aeq (dB (A))

目标位置	昼间	夜间	说明
乡村	55	45	1 类标准适用区
集镇	60	50	2 类标准适用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 4811-2024）排放浓度要求，详见下表3-5。

表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3-6。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Leq[dB (A)]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附件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中“103环境治理业”，“除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为实施重点管理行业，其余均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故无总量控制要求。</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p>项目建设地点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和西溪南镇，工程区石川村沿线靠近103省道，其他各级道路形成交通网络较为发达，工程区对外交通运输条件较好。</p> <p>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和西溪南镇，治理流域为丰乐河。项目总投资3860万元，项目主要为河道防洪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堤岸建设、清淤疏浚工程、维修堰坝3座，以及下河阜头工程，河流总长度8.71km。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

各工程位置详述如下：

(1) 清淤疏浚工程

本次清淤疏浚工程范围为昌塌村至石川村段内存在严重淤积的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总方量约为16.5万m³。

该工程起始点坐标为东经118°15'22.048"，北纬29°51'59.048"，终点坐标为东经118°15'37.768"，北纬29°51'13.414"。

(2) 堤岸建设工程

根据河道现状，堤岸以防洪、抗冲刷、防止水土流失为主要功能，并结合河道上下游断面、已有堤岸型式、绿化提升需求以及两岸用地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本工程新建护岸护脚及维修护脚总长度为1.005km，分布于治理河段两岸。工程位置分别为K0+003-K0+120左岸、K0+120-K0+250左岸、K0+315-K0+450左岸、K0+455-K0+653右岸、K8+257-K8+710左岸。

(3) 堰坝工程

本次拟在治理范围维修加固堰坝3座。

(4) 下河阜头工程

本次项目下河阜头工程有5处，桩号分别为：K1+727左岸、K1+947右岸、K2+112右岸、K2+262右岸、K8+403右岸。

2、实际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60万元，项目河道治理总长度8.71km。主要治理工程内容包括堤岸建设、清淤疏浚工程、维修堰坝3座，以及下河阜头工程。

具体工程量及工程位置和环评设计相同。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整治河流流向图见附图3、建设现状见附图6。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见下表4-1：

表4-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清淤疏浚工程	对本次清淤疏浚工程范围为昌塌村至石川村段内存在严重淤积的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总方量约为 16.5 万 m ³ 。	对工程范围内河段昌塌村至石川村段内存在严重淤积的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总方量约为 16.5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2、护岸工程	对治理河段范围内存在的险工段及急需岸坡整治的河段进行岸坡整治，总长度 1.005km。	治理河段范围内存在的险工段及急需岸坡整治的河段进行岸坡整治，总长度 1.005km。	与环评一致
	3、堰坝工程	本次项目维修堰坝 3 座。	维修 3 座跌水堰。	与环评一致
	4、下河阜头工程	为方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本次设计拟在治理范围两岸布置 5 座下河阜头。	在治理范围两岸建设 5 座下河阜头。	与环评一致
公用设施	供水	工程施工用水主要为各建筑物砼的养护、砂浆的拌和与养护等用水。丰乐河水质污染一般，不能直接作为生活用水，但可简单处理后直接作为施工用水，施工期间应对水质情况作不定期检测。施工时在附近护岸顶布置一座 5~10m ³ 左右的贮水箱作为调节和防火水源，其余如施工机械用水等可与生活用水相结合。 生活用水利用生活区附近村庄或城镇已有的供水系统解决。	建设期施工用水从丰乐河中抽取，生活用水利用工程所在地村庄已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生产、生活用电主要是利用系统电，从附近的 10kV 线路引线至施工区。	建设期生产、生活用电主要利用系统电，从附近的 10kV 线路引线至施工区。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导流	本工程区河道枯水期水位较低，本工程水下施工项目主要为重力式挡墙、阶梯式挡墙脚槽施工部分（部分脚槽在河滩上，基本无水），施工工期均较短。施工时可采取中部开挖（过水）——脚槽开挖——两侧开挖的施工顺序，两侧的土方开挖安排在脚槽施工完后进行，脚槽施工时两侧的粘性土料堆放压实后作为临时围堰。浆砌石挡墙及阶梯式挡墙脚槽施工可采取分段围堰法进行挡水，即在水下脚槽施工部位的旁侧修筑围堰将河床来水挡于基坑之外，基坑内的少量积水、渗水以及天然降水通过水泵抽水排出。 施工期遇到区域降雨较大、涝水不能及时排时，基坑大量积水时，可架设临时泵抽排。	建设期搭建的临时工程已经施工结束时拆除，现场已恢复至施工前状态恢复。	与环评一致
	施工便道	工程区所处位置为徽州区西侧，离徽州区城较近，交通较为便利。工程施工物质供应及机械修理可以由徽州区供应。		

		<p>工程区离徽州区较近，对外交通条件较好。其中工程区石川村沿线靠近 103 省道。其他各级道路形成交通网络较为发达，工程区对外交通运输条件较好。</p> <p>施工临时交通主要以工程区内现状道路为交通干道。现状道路主要以水泥路面或泥结石路面道路为主，施工过程中应定期洒水，以减少工区内的灰尘，另新建部分临时道路沟通现状道路与施工区域，本工程共新增临时道路 0.8km，整修拓宽道路 1.5km，场内临时道路 1.0km，均采用宽 3.5m 的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厚度 20cm。</p>		
	砼拌和站（混凝土准备）、钢筋加工	本工程考虑采用商品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浇筑，现场不设置临时搅拌站；现场不设置钢筋加工，利用县城钢筋加工厂，加工完成后运至现场作业。		
	机械修理厂	工程所需施工机械为常用机械，工程附近的县城均具备修理条件，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的大修，仅在临时施工营地布置一般供零配件更换和维护机械修理厂，修理厂集中设置，与施工工区的生活办公区布置在一起。		
	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主要用于施工仓库、施工工人所需的房屋等，根据布置规划原则和现场实际条件，施工布置大体按生产区及生活办公区分两块布置，综合仓库等集中布置于施工营地。位于呈坎镇附近空地。		
	临时堆土	临时堆土区用于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量和清淤清障底泥，沿工程附近合适位置就近选址，拟选址共计 3 处。临时堆土区自然晾干至一定程度后，根据工程进度，将回填后剩余弃土和清淤方量一起运送至徽州区城投公司指定地点，弃土后期由城投统一规划调配利用，平均运输距离 2km。		
环保工程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水泥建筑养护废水	建设隔油池（3 个【4m(长)×2m(宽)×1.5m(高)】矩形池）、沉淀池（3 个【4m(长)×2m(宽)×1.5m(高)】矩形池）预处理，设计规模 8m ³ /d，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	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沉淀池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砾。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砂石搅拌及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生产机械冲洗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机械燃油废气：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	施工期间机械燃油废气：已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	与环评一致

	常、良好状态下工作；使用无铅汽油。	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使用无铅汽油。	
	淤泥干化废气：干化时间较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淤泥。	与环评一致
	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洒水抑尘。	施工场地施工粉尘：因粉尘相对集中，施工人员发放防尘面罩，且期间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告知周围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和地点，并上报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后方可施工。 同时，针对现场施工人员，高噪声环境的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或防噪声头盔。同时加强对噪声源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生活区设置专门的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对施工区的垃圾桶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害虫滋生，以减免生活垃圾对工程地区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各种固废按照要求做相应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工程现场不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回收，可利用的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徽州区城投公司指定地点，后期由城投统一规划调配利用。		
	隔油池油渣：暂存于危废存储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弃渣处理：本工程弃土量约 19.36 万 m ³ ，运至徽州区城投公司指定地点，弃土后期由城投统一规划调配利用。本工程不设置弃渣场。		
生态保护	陆生生态保护：临时堆土场等的选址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农田的占用，减少对沿线自然生态和植被的破坏；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占地对周边植被的破坏。	施工期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临时堆土场不占用农田，控制好施工强度，按照要求施工。达到生态保护目的。	与环评一致
	水生生态保护：控制清淤深度、减少砂石的散落、土料等施工原料应远离水体堆放、施工完成后尽快修复施工区域的水生生态环境。		
土壤环境保障	为保护土壤环境，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壤地力保护，对土力肥沃的表层土进行剥离及统一堆放，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待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层恢复，确	施工时，占用的土壤先表土剥离，待施工完成后回填使用。	与环评一致

		保土壤环境系统的完整性。(土壤肥力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将列入水土保持设计中, 不计入本环评内容。)		
水土保持		主体工程区: 施工结束后对主体工程区中的临时开挖场区进行植被恢复, 撒播狗牙根草籽, 需狗牙根草籽 59.2kg。	施工结束后对主体工程区中的临时开挖场区进行植被恢复, 撒播狗牙根草 60kg。	与环评一致
		临时设施区: 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 撒播狗牙根草籽, 需狗牙根草籽 12.6kg。	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 撒播狗牙根草 12.5kg。	
		施工道路区: 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 撒播狗牙根草籽, 需狗牙根草籽 28.4kg。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场区进行植被恢复, 撒播狗牙根草 28.5kg。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区: 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 撒播狗牙根草籽, 需狗牙根草籽 42.1kg。	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 撒播狗牙根草籽 42kg。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上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对照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不涉及生产。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占地面积 68986.6m²，未新增永久占地。本次河道治理长度 8.71km。

项目治理内容为堤岸建设、清淤疏浚工程、维修堰坝 3 座以及下河阜头工程。位置分别为：

(1) 清淤疏浚工程

本次清淤疏浚工程范围为昌塌村至石川村段内存在严重淤积的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总方量约为16.5万m³。

该工程起始点坐标为东经118°15'22.048"，北纬29°51'59.048"，终点坐标为东经118°15'37.768"，北纬29°51'13.414"。

(2) 堤岸建设工程

根据河道现状，堤岸以防洪、抗冲刷、防止水土流失为主要功能，并结合河道上下游断面、已有堤岸型式、绿化提升需求以及两岸用地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本工程新建护岸护脚及维修护脚总长度为1.005km，分布于治理河段两岸。工程位置分别为K0+003-K0+120左岸、K0+120-K0+250左岸、K0+315-K0+450左岸、K0+455-K0+653右岸、K8+257-K8+710左岸。

(3) 堰坝工程

本次拟在治理范围维修加固堰坝3座。

(4) 下河阜头工程

本次项目下河阜头工程有5处，桩号分别为：K1+727左岸、K1+947右岸、K2+112右岸、K2+262右岸、K8+403右岸。

大部分依托施工现场已建道路，新增部分对外临时道路，并在呈坎镇布置施工营地及沿河流两岸布置临时堆土场（临时工程已经拆除）。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386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200.87万元，实际总投资3860万元，环保投资203.6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4-2。

表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隔油池（3个【4m(长)×2m(宽)×1.5m(高)】矩形池）、沉淀池（3个【4m(长)×2m(宽)×1.5m(高)】矩形池）、导流沟（具体规模见表二中施工导流工程分析章节）	13.5	13.5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回收或外运、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土方运输、垃圾桶、油渣存放容器、临时存放区设置	10.3	10.3
废气治理	粉尘：洒水抑尘、车辆清理、遮盖物	11.87	11.87
	干化臭气：喷洒除臭剂		
噪声控制	施工优选低噪施工设备	3.24	3.24
生态恢复	<p>(1) 严格划定作业区域范围，将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控制在最低程度。</p> <p>(2) 对施工造成植物生境破坏的区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p> <p>(3) 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地表进行平整，恢复植被。</p> <p>(4) 加强施工期噪声的控制，尽量减少施工机械同时工作，施工结束后拆除现场</p> <p>(5) 所有的挖方不得随地放置，更加不允许向河中倾倒，及时将剩余弃土 11.36 万 m³ 运至徽州区域投公司指定地点处置。</p> <p>(6) 严禁破坏非施工范围内的植被，保持其原有景观。</p> <p>(7) 做好项目区被破坏场地的绿化工作，对于临时工程占地类型为河滩地的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相关临时设施，回填土方，恢复原貌；对于占地类型为河道两岸农用地和空地的工程，施工结束后，拆除围挡等设施，并根据季节及时种植农作物、撒播草籽或草皮，促进生态恢复。</p>	29.08	29.08
水土保持	<p>主体工程区：工程施工完成后，河道清淤区由水面覆盖；主体工程对堤岸工程区采取浆砌石挡墙或草皮护坡，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开挖需设置临时堆土区，堆土区选择在工程占地区域内，采取袋装土临时拦挡，在堆土场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并与现有自然排水体系顺接。对主体工程区中的临时开挖场区进行植被恢复，撒播狗牙根草籽，需狗牙根草籽 59.2kg。</p> <p>施工道路区：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撒播狗牙根草籽，需狗牙根草籽 28.4kg。</p> <p>临时设施区：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撒播狗牙根草籽，需狗牙根草籽 12.6kg。</p> <p>临时堆土区：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撒播狗牙根草籽，需狗牙根草籽 42.1kg。</p>	132.88	135.65
合计		200.87	203.6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工程建设前现状问题

丰乐河地处皖南山区，受特殊地理气候影响，水量季节变化较大，汛期水流湍急，易引发洪灾。现状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河道比降大，断面冲淤严重

工程范围内未经过系统治理，河道弯曲且比降较大，导致河道断面冲淤严重。

(2) 局部河道岸坡坍塌严重，防护能力不足

工程范围内未经过系统治理，现状护岸不连续，现状护岸多为土质岸坡，防护能力较为薄弱，部分护岸存在损毁严重现象；两岸迎流顶冲段边坡崩塌和水土流失现象较为严重。

(3) 拦河堰局部水毁严重、渗漏现象

治理段现状共有跨河建筑物 6 座，其中桥梁 3 座，堰坝 3 座，均能正常发挥效益。治理段下游条垆塌、吕塌、信行橡胶坝局部水毁严重，渗漏现象，急需修复。

(4) 防汛道路不畅通

丰乐河两岸由于历史原因，现状基本无堤防，防汛道路不畅通，存在断头路现象，部分段沿河无防汛通道，影响防汛抢险工作。

具体表现在：

(1) 河道

①丰乐水库坝下至丰乐水库二坝（K0+000~K7+705）

本段沿岸保护对象有丰乐水库管理处水工管理所（K0+148~K0+846左岸）、呈坎镇石川村（K1+865~K3+161右岸）、农田。水库管理所段现状岸坡已建有部分浆砌石挡墙护岸，但现状岸墙局部崩塌且不连续，现有护岸固脚露出河底，但有一处新建有长约52m铰接式混凝土块护坡（下河车道处）；呈坎镇石川村段现状部分建有砌石挡墙；农田段岸坡多为自然土坡。

②丰乐水库二坝至谷山段（K7+567~K8+710）

本段沿岸保护对象有二坝下游昌塌村段（K7+750~K8+360右岸）、谷山村段（K8+400~K9+660左岸）、农田。昌塌村段现状迎流顶冲段岸坡冲刷；谷山村段现状为自然护岸，并未建设工程措施，存在一定程度的冲刷现象，沿河不能形成完整的防汛道路体系。

(2) 治理段内建筑物

治理段现状共有跨河建筑物6座，其中桥梁3座，堰坝3座，均能正常发挥效益。

(3) 治理段外建筑物

本次对丰乐河干流范围内相关薄弱点，急需治理的河段进行补充设计。经过丰乐河全段排查及调研，对本次治理段下游条垆塌、吕塌、信行橡胶坝等三座建筑物进行维修加固处理。根据现场调查及工程布置，工程治理段终点下游约900m处（桩号K9+602）徽州古塌坝一条垆塌，坝身结构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下游冲刷严重，坝体底部局部出现一定程度的基础掏空和掉浆现象；治理段终点下游约4.2km处徽州古塌坝一吕塌，由于年久失修，存在较严重的渗漏水现象，导致河道水量较小时，其蓄水能力下降，无法满足灌溉用水。治理段终点下游约7.3km处信行橡胶坝，锚固件局部磨损严重，坝袋多处破损，表面龟裂，且接近设计使用年限。

2、工程治理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生态问题，本次工程采取：

(1) 进行清淤（清淤量16.5万m³）：增加河道行洪、排涝能力；

(2) 重建下游3座跌水堰（条垆塌、吕塌、信行橡胶坝）：减缓河道坡度，减缓水流，减小冲刷力度，以保护堤岸；

(3) 新建及修复流域内护岸：新建及修复护岸共计1.005km，预防流域两岸水土流失；

(4) 下河阜头5座：方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以上措施同时可增加河道整体美观性，对于增加黄山市旅游城市市容有一定帮助作用。

3、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破坏采取合理的方法予以处理后对工程及周边环境无影响。

(1)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

(2) 废气：施工扬尘洒水抑尘，做好遮挡及覆盖；汽车尾气，加强汽车的修护和保养，提升使用燃油的品质；恶臭气体，定期喷洒除臭剂；

(3)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夜间不施工；

(4)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弃渣包括开挖未回填部分的土石方以及清淤产生的淤泥（干化后运至弃渣场）运送至徽州区城投公司指定地点，弃土后期由城投统一规划调配利用。根据底泥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数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故本工程弃土可用于后期城投公司统一调配利用；隔油池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运营期环境保护

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成后无环境污染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条中“二、水利”中“3中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徽发改投资〔2023〕49号”文同意项目备案（附件2），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次环评对照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进行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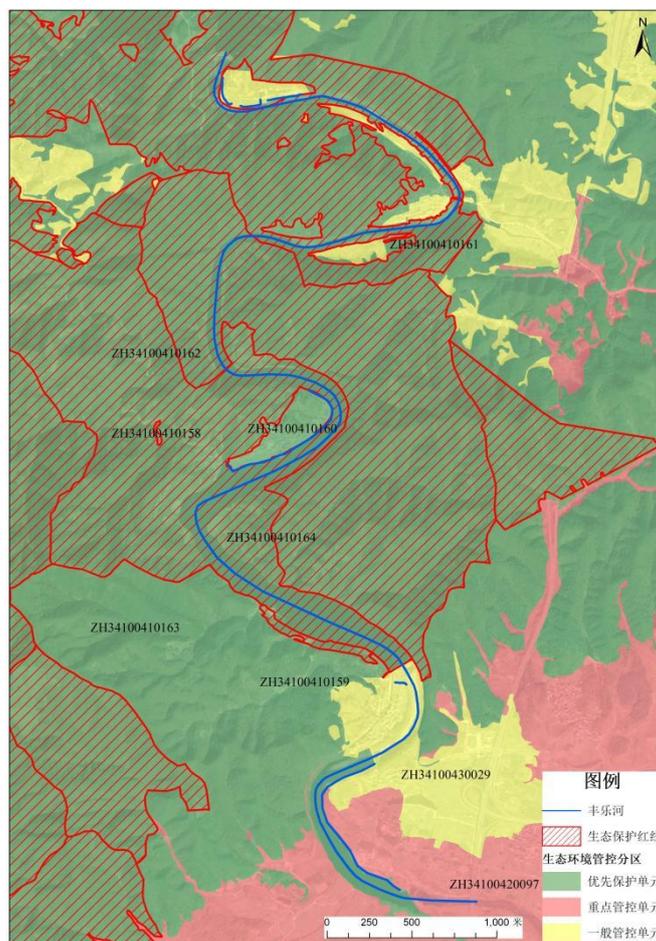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在黄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境内，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图1-1，本项目河流丰乐河徽州区谷山至石川段工程位置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根据2024年8月9日噪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附件7），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和2类要求。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现状指标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建设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者有效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和河湖整治工程，建成后营运期不涉及资源消耗，施工期较短，资源消耗量有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本项目不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限制、禁止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则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工程管控单元涉及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4100420097）、一般生态管控单元（编号ZH34100430029）、优先保护单元（编号ZH34100410160）。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成后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水、电、能源等利用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涉及流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项目区域四周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和2类

区域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1 影响分析

(1) 扬尘

基础开挖；粉状建筑材料装卸、搬运和堆放；土方临时堆场及道路运输等均会产生扬尘。对工程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施工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会有所下降。从其他类似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来看，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污染源附近，且影响程度极其有限，对施工区以外的环境没有显著影响。

(2) 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废气

燃油动力机械运行和施工车辆行驶排出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THC 等污染物。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使用无铅汽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恶臭

河道清淤的底泥主要成分为砂石，腐殖质较少，清淤过程的底泥在清运及干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清淤污泥在临时堆土区干化，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的逸散，且清淤工程工期短、淤泥干化时间短，临时推土区周边30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治理措施

1、施工扬尘

(1)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时需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3)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覆盖。

(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定期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5) 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

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6)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7) 根据《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2月13日修订)以及《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8)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严禁超载、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9)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10)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1)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的措施。

(12)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2、汽车尾气

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及对进出场地的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汽车怠速行驶；禁止汽车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场地时多次启动；提升燃油品质，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汽油或柴油。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恶臭气体

清淤污泥在干化厂(临时堆土区)干化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的逸散，且清淤工程工期短、淤泥干化时间短，周边300m范围内无居民点

等敏感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质影响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水泥建筑物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村落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养护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施工期施工水对丰乐河水质影响较小。

(2) 水文情势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施工导流工程，护岸挡墙及水下脚槽施工导流采取纵向围堰法进行挡水，即在挡墙或水下脚槽施工部位的旁侧修筑围堰将河床来水挡于基坑之外；跌水堰工程施工导流采取横向分期围堰形成施工基坑。总体而言，本工程河道导流方式考虑采用分期围堰导流方式，修筑沿河纵向围堰，先对一侧河道进行施工，保留另一半河道作为行洪通道，施工完一侧护岸后拆除围堰，在两侧都有挡墙时，施工完一侧护岸后拆除两端围堰对另一侧进行填筑。

综上，本项目对水文情势影响较小。

4.2.2 水环境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水泥建筑物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村落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

废水经过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3.1 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等。

经过对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同时运行且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

况下白天施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环境满足1类标准要求，且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间歇发生的，随着工程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敏感点噪声污染影响较小。

4.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靠近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严禁夜间施工。

④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通过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实施，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油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土方弃渣。

①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③施工土方弃渣

弃渣包括开挖未回填部分的土石方以及清淤产生的淤泥（干化后运至弃渣场）运送至徽州区城投公司指定地点，弃土后期由城投统一规划调配利用。根据底泥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数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故本工程弃土可用于后期城投公司统一调配利用。

④隔油池油渣

隔油池油渣暂存于危废专用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经过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4.5 景观环境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淤、回填施工建设过程对所经区域原有自然景观有一定的破坏性影响。在施工结束后，采取可行性措施恢复生态破坏，保持自然景观完整性。

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4.6.1 影响分析

(1) 对陆域生态环境

本项目护坡挡墙等建设在施工作业过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破坏现有植被，使地表出现局部裸露，给雨季带来水土流失的条件。同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物品种为农田作物、绿化林木等广布品种，无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虽然项目建设造成局部植物个体数量减少，但不会造成物种消亡，相对于整个区域内物种总量而言可以忽略不计，不会破坏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另外，施工将进行土石方的挖掘和填筑，裸露的地面在旱季引起大量扬尘，对植被产生一定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场地进行绿化恢复，同时在生态挡墙、护坡进行垂直绿化，以减少对植被的影响。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植物资源及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 对水域生态影响

根据现状调研，本项目所涉河道不涉及鱼类“三场”（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项目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因此施工期损失生物量主要考虑底栖生物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河道防洪治理包括河道堰坝基槽开挖、河岸护坡修筑以及河道清淤等，工程将改变现状两岸土坡，改变挺水植物的生存环境，在工程施工期间，两岸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将消失。根据类似河道的治理工程调查情况，河道治理后挺水植物及浮水植物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而沉水植物的恢复时间较长。

项目清淤会将大量底泥从水域转运至陆地填埋，造成其中包含一定量的底栖生物因脱离水体而死亡，绝大多数底栖生物生活在河床表层 30cm 沉积物中，疏浚的面积与深度直接影响损害底栖生物的数量。有研究指出，如果疏浚深度在 7~13cm 时，底栖生物可能在 15d 后得到恢复，但若疏浚深度为 20cm 时疏浚后 60d 恢复才会开始。本项目疏浚深度在 10cm 左右，故底栖生物可能在 15d 后得到恢复。

因此本项目清淤过程中会导致底栖生物受到损害，但随着疏浚作业的结束，恢复稳定的新河床成为底栖生物新的生境，随水流迁移的底栖生物在施工区域内逐步生存繁殖，原有的底栖生物群落得以逐步恢复。

另外，项目疏浚清淤过程中，河道内水生生物大量损失，由于施工过程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河道内水流逐渐恢复，水生生物得以恢复，河道整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河床性质的改变也会造成鱼类生存环境的变化，会对河道鱼类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工程区域施工影响范围内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而且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周边河道寻觅到合适的生存环境。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

总而言之，由于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物种，无受保护物种和濒危物种。因此，施工期水生群落生物量和净生产量的损失量不大，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也不是很大。

综上，本项目建设会造成底栖生物等水生生物量的损失，但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较低、影响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物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需部分土石方开挖、回填、土方堆放等，将会对施工区地表土层及植被造成损坏，并且由于开挖、回填表面土质疏松，在水流侵蚀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破坏附近地表植被，影响局部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有：

造成河水浑浊，影响水质：河道护坡工程施工时流失的水土直接流入河道，土方如不及时运走或堆放时不当，遇雨时（尤其是强风暴雨时），泥沙流失，通过地面径流或下水管道，也会进入河道，造成河水浑浊，影响水质。地面塌落和土地占压导致植被毁坏：项目区气候温和湿润，降雨充沛，植被覆盖度较高，树种多样。因河堤自然地势存在高差，若不采用适当的开挖方式进行土体剥离，易造成大堤崩落和塌陷，同时排放的废弃土、废弃土石渣对地表物的占压，使本来长势良好的乔木、灌木树种和草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产生扬尘，影响大气质量：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被覆不当，遇雨会随地流淌，有一部分沉积地面，遇晴天或大风时就会产生扬尘，影响区域大气质量。影响市容、破坏景观：

弃土如不及时处理，被雨冲散，零乱分布有风时，造成漫天风沙影响市容，破坏陆域景观；泥沙进入河道后，使河水能见度降低，也影响水域景观。

4.6.2 防治措施

(1)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河道整治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前必须填筑好施工围堰，施工阶段必须做好水体保护措施。施工沿线靠河一侧必须设置连续挡墙，避免废水、废渣排入河道。建设单位自身要加大水生生物养护和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制定水生生物保护制度，强化管理，积极配合当地环保、渔政机构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尤其是施工方应该加强自我宣传。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时间，水上施工应避免昼夜连续作业，尽量降低水下作业噪声。在施工区设置防护网，噪音源周边尽可能安装防噪音设备，降低工程噪音对鱼类群落的影响。禁止施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有害的施工材料尤其是粉尘类材料的堆放要远离水体；降低对渠道水质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初步设计阶段确定项目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后，对于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要求在结束后及时清理剩余材料，可以先种植一些浅根性草本植物进行先期绿化，然后复耕，也可以清除硬化表层，复填其他疏松土壤，然后再复耕。应注意在复耕土壤上增施肥料，可以加快植被恢复。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同时，应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并保证成活率和正常发育。

(3)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①项目开挖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弃土以及施工材料需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并同步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临时堆土场周边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堆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场地内的物料堆场雨季采用彩条布进行苫盖。其中根据后期复耕和绿化覆土需要及现状占地类型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覆。施工期间表土堆土顶面及边坡撒播草籽临时防护。

②设置不同的开挖边坡，开挖高陡边坡在坡脚设置临时围挡，土边坡的开挖坡比尽量控制在1: 2~1: 3，以保证边坡的安全稳定；施工期尽可能避开大风日或雨天，大雨来临时，土体松散的施工作业面和场地边坡应采用彩条布覆盖，坡脚挖好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坡面。

4.7 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施工营地、土方临时堆场、临时道路等。临时工程占地

主要是河道两侧滩涂地、周边空地及少量农用地，临时工程占地改变了土地原有状态，对地表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引起少量野生动物，如：鼠类的搬迁。在工程施工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措施，不利影响可在较大程度上得以补救。此类临时占地或被硬化或被反复碾压，土壤生产力将降低，对此，应在工程施工前完成表土收集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将事先收集的表层土进行场地覆土平整，减轻对土地生产力的不利影响。

4.8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工程基本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不降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施工道路依托现状道路，无需另行建设。施工材料堆放区占地面积较小，且设在本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工程实施结束后对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可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损失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工程占地不涉及永久征地及拆迁，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作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是有利的、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4.9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砂石、混凝土等，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均合理处置，基本不产生环境风险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其清淤及护岸工程均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4年8月23日，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关于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局拟实施的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已有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该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和西溪南镇，治理流域为丰乐河。项目总投资3860万元，项目主要为河道防洪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堤岸建设、清

淤疏浚工程、维修堰坝3座，以及下河阜头工程，河流总长度8.71km。从生态环境角度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按第三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科学制定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置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等临时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工程直接影响区要尽量减少对水体、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场地、临时工程等植被破坏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遵循“边施工、边恢复”原则，及时实施生态修复，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强化施工管理，严禁向河道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项目应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村落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土方、渣土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扬尘污染。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做好土石方平衡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废油渣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避免对工程地区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控制车速、鸣笛，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各项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开工前，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如实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重新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九、请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生态影响</p> <p>(1)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施工期河道整治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前必须填筑好施工围堰，施工阶段必须做好水体保护措施。施工沿线靠河一侧必须设置连续挡墙，避免废水、废渣排入河道。建设单位自身要加大水生生物养护和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制定水生生物保护制度，强化管理，积极配合当地环保、渔政机构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尤其是施工方应该加强自我宣传。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时间，水上施工应避免昼夜连续作业，尽量降低水下作业噪声。在施工区设置防护网，噪音源周边尽可能安装防噪音设备，降低工程噪音对鱼类群落的影响。禁止施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有害的施工材料尤其是粉尘类材料的堆放要远离水体；降低对渠道水质和水生生物的影响。</p> <p>(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初步设计阶段确定项目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后，对于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要求在结束后及时清理剩余材料，可以先种植一些浅根性草本植物进行先期绿化，然后复耕，也可以清除硬化表层，复填其他疏松土壤，然后再复耕。应注意在复耕土壤上增施肥料，可以加快植被恢复。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同时，应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并保证成活率和正常发育。</p> <p>(3)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如下 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预防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剧烈水土流失，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开挖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弃土以及施工材料需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并同步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临时堆土场周边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堆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p>	<p>1、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未向水体及周边倾倒施工弃土弃渣以及生活垃圾，未向水体排放废水，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p> <p>2、陆生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减少临时用地面积，施工前期将表层熟化的土壤集中堆放，后期已用于临时用地生态复绿，临时用地生态恢复率达100%。</p> <p>3、水土保持 施工场地内基础挖方及时回填，未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选在枯水期进行，大坝施工时间较短，未在雨天进行施工，施工期表层土壤后期用于生态复绿，施工期临时用地周边设置挡土墙和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恢复率100%。</p>	<p>与环评阶段一致</p>

	<p>置沉沙池。场地内的物料堆场雨季采用彩条布进行苫盖。其中根据后期复耕和绿化覆土需要及现状占地类型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覆。施工期间表土堆土顶面及边坡撒播草籽临时防护。</p> <p>②设置不同的开挖边坡，开挖高陡边坡在坡脚设置临时围挡，土边坡的开挖坡比尽量控制在 1: 2~1: 3，以保证边坡的安全稳定；施工期尽可能避开大风日或雨天，大雨来临时，土体松散的施工作业面和场地边坡应采用彩条布覆盖，坡脚挖好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坡面。</p>		
<p>污染影响</p>	<p>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减小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建议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从而缩短施工扬尘的影响时间。根据《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知（皖大气办〔2021〕3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黄建管〔2021〕95 号）、《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 2 月 13 日修订）及《黄山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知（黄大气办〔2021〕5 号）、《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扬尘治理措施：</p> <p>1、施工扬尘</p> <p>（1）加强扬尘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时需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2）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p> <p>（3）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p>	<p>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扬尘</p> <p>（1）项目施工时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2）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为 3 米。围挡底边应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无泥浆外漏。</p> <p>（3）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p> <p>（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p> <p>（5）临时施工便道为水泥硬化路面。</p> <p>（6）土方工程产生的扬尘洒水抑尘。</p> <p>（8）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p>	<p>与环评阶段一致</p>

	<p>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覆盖。</p> <p>(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定期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p> <p>(5) 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p> <p>(6)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7) 根据《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2月13日修订)以及《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p> <p>(8)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严禁超载、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9)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p> <p>(10)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p>(11)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的措施。</p>	<p>物料不遗撒外漏。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均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p> <p>(10)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p>(12) 工地应有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p> <p>2、汽车尾气</p> <p>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要求汽车怠速行驶；禁止汽车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场地时多次启动；并使用高品质燃料。</p> <p>恶臭气体</p> <p>对淤泥堆放场干化废气，四周设有围挡，并定期喷洒除臭剂。</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以及基坑排水均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生产等，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p> <p>三、噪声污染防治</p> <p>(1) 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定时维修和保养，尽量减少施工机械设备同时施工，减小噪声叠加。</p> <p>(2) 施工机械远离居民布置，并</p>	
--	---	--	--

	<p>(12)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p> <p>2、汽车尾气</p> <p>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及对进出场地的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汽车怠速行驶；禁止汽车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场地时多次启动；提升燃油品质，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汽油或柴油。</p> <p>3、恶臭气体</p> <p>清淤污泥在干化厂（临时堆土区）干化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的逸散，且清淤工程工期短、淤泥干化时间短，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水泥建筑物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p> <p>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村落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p> <p>三、噪声污染防治</p> <p>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等。</p> <p>施工期应采取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有：</p> <p>①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p> <p>②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靠近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p>	<p>在附近居民敏感保护目标密集处设置隔声屏障。</p> <p>(3) 未在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施工。</p> <p>(4) 禁止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住房处鸣笛。</p> <p>四、固废污染防治</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施工土方。</p> <p>①员工生活垃圾</p> <p>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②建筑垃圾</p> <p>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p> <p>③施工土方弃渣</p> <p>在施工过程或工程结束后部分回填处理，部分运送至徽州区城投公司指定地点，弃土后期由城投统一规划调配利用。</p> <p>④隔油池油渣</p> <p>隔油池油渣施工时暂存于危废专用桶内，工程结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p>解噪声影响。</p> <p>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严禁夜间施工。</p> <p>④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p> <p>四、固废污染防治</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油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土方弃渣。</p> <p>①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②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p> <p>③施工土方弃渣 弃渣包括开挖未回填部分的土石方以及清淤产生的淤泥（干化后运至弃渣场）运送至徽州区城投公司指定地点，弃土后期由城投统一规划调配利用。根据底泥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数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故本工程弃土可用于后期城投公司统一调配利用。</p> <p>④隔油池油渣 隔油池油渣暂存于危废专用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社会影响类	无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类	<p>(1) 景观生态影响分析</p> <p>工程建设对景观生态的影响表现在施工引起的地表景观变化上，包括作业带内地表现有的植被以及永久性建筑等引起的景观变化。对景观的影响主要为工程临时占地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对区域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可看出由于工程施工而导致地表植被破坏，以植被生物量为表征的自然系统生产力必然遭受一定的损失。</p> <p>工程沿线景观影响分析：工程结束后，对现有的地表开挖进行恢复，农村景观基本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工程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评价区原有农村景观生态朝着良性角度发展。</p> <p>本项工程对区域景观生态的影响较轻，长远来看对于区域景观具有很好的正效益。</p> <p>(2) 生态系统稳定性分析</p> <p>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指生态系统在受到外来干扰时维持和恢复原有状态的能力。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工程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沿线附近的植被为人工栽培或自然生长。大多数污水管道沿村内现有道路两侧铺设，不新挖未破坏的植被覆盖地带，部分区域分布地区常见的草本植被。</p> <p>沿线及附近没有发现珍稀植物。施工过程一些植被会遭到破坏，改变了原植被群落数量，但由于本工程施工工程量较小，因此原植被群落种类组成不会发生明显改变，同时由于评价范围内多为自然农村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因素较大，施工期结束，随着土地的复垦工作的完成，原植被群落数量也开始慢慢恢复。因此，工程区域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变化，区域生态系统是稳定的能够较快恢复。</p>	<p>(1) 工程结束后，对现有的地表开挖进行恢复，农村景观基本无改变。</p> <p>(2) 施工完成后种植草皮、草籽，恢复被开挖的土表，植被恢复率100%。</p>	与环评阶段一至
	污染影响类	社会影响类	无	
	社会影响类	社会影响类	无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 工 期</p>	<p>生态影响</p>	<p>(1) 对陆域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护坡挡墙等建设在施工作业过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破坏现有植被，使地表出现局部裸露，给雨季带来水土流失的条件。同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物品种为农田作物、绿化林木等广布品种，无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虽然项目建设造成局部植物个体数量减少，但不会造成物种消亡，相对于整个区域内物种总量而言可以忽略不计，不会破坏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另外，施工将进行土石方的挖掘和填筑，裸露的地面在旱季引起大量扬尘，对植被产生一定影响，影响较小。</p> <p>(2) 对水域生态影响</p> <p>根据现状调研，本项目所涉及河道不涉及鱼类“三场”（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项目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因此施工期损失生物量主要考虑底栖生物和水生生物的影响。</p> <p>河道治理包括河道堰坝基槽开挖、河岸护坡修筑、河道清淤，工程将改变现状两岸土坡，改变挺水植物的生存环境，在工程施工期间，两岸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将消失。根据类似河道的治理工程调查情况，河道治理后挺水植物及浮水植物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而沉水植物的恢复时间较长。</p> <p>项目清淤会将大量底泥从水域转运至陆地填埋，造成其中包含一定量的底栖生物因脱离水体而死亡，绝大多数底栖生物生活在河床表层 30cm 沉积物中，疏浚的面积与深度直接影响损害底栖生物的数量。有研究指出，如果疏浚深度在 7~13cm 时，底栖生物可能在 15d 后得到恢复，但若疏浚深度为 20cm 时疏浚后 60d 恢复才会开始。</p> <p>因此本项目清淤过程中会导致底栖生物受到损害，但随着疏浚作业结束，恢复稳定的新河床成为底栖生物新的生境，随水流迁移的底栖生物在施工区域内逐步生存繁殖，原有的底栖生物群落得以逐步恢复。</p> <p>另外，项目疏浚清淤过程中，河道内水生生物大量损失，由于施工过程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河流内水流逐渐恢复，水生生物得以恢复，河道整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p>
----------------------	-------------	--

河床性质的改变也会造成鱼类生存环境的变化，会对河道鱼类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工程区域施工影响范围内无鱼类产卵场，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而且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周边河道寻觅到合适的生存环境。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

总而言之，由于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物种，没有受保护物种和濒危物种。因此，施工期水生群落生物量和净生产量的损失量不大，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也不是很大。

综上，本项目建设会造成底栖生物等水生生物量的损失，但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影响时间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物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需部分土石方开挖、回填、土方堆放等，将会对施工区地表土层及植被造成损坏，并且由于开挖、回填表面土质疏松，在水流侵蚀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破坏附近地表植被，影响局部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有：

造成河水浑浊，影响水质：河道护坡工程施工时流失的水土直接流入河道，土方如不及时运走或堆放时不当，遇雨时（尤其是强风暴雨时），泥沙流失，通过地面径流或下水管道，也会进入河道，造成河水混浊，影响水质。地面塌落和土地占压导致植被毁坏：项目区气候温和湿润，降雨充沛，植被覆盖度较高，树种多样。因河堤自然地势存在高差，若不采用适当的开挖方式进行土体剥离，易造成大堤崩落和塌陷，同时排放的废弃土、废弃土石渣对地表物的占压，使本来长势良好的乔木、灌木树种和草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产生扬尘，影响大气质量：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被覆不当，遇雨会随地流淌，有一部分沉积地面，遇晴天或大风时就会产生扬尘，影响区域大气质量。影响市容、破坏景观：弃土如不及时处理，被雨冲散，零乱分布有风时，造成漫天风沙影响市容，破坏陆域景观；泥砂进入河道后，使河水能见度降低，也影响水域景观。

施工期以及施工结束后均采取设计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及恢复措

		施，对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很小。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扬尘</p> <p>基础开挖；粉状建筑材料装卸、搬运和堆放；土方临时堆场及道路运输等均会产生扬尘。</p> <p>(2) 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p> <p>燃油动力机械运行和施工车辆行驶排出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THC 等污染物。</p> <p>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采用高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基坑排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p> <p>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村落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施工废水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基坑排水、淤泥渗滤水经水泵抽排至沉淀池预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p> <p>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水域水质基本无影响。</p>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等。</p> <p>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p>
---	--

		<p>法。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通过采取合理的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油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土方弃渣。</p> <p>①员工生活垃圾</p> <p>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②建筑垃圾</p> <p>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施工废料，钢材边角料、木材下脚料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p> <p>③施工土方弃渣</p> <p>弃渣包括开挖未回填部分的土石方以及清淤产生的淤泥均运送至徽州区域投公司指定地点，弃土由城投统一规划调配利用。根据底泥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数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故本工程弃土可用于后期城投公司统一调配利用。</p> <p>④隔油池油渣</p> <p>施工期隔油池油渣暂存于危废专用桶内，施工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不造成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移民安置，同时工程施工工程量不大，施工人数不多，对社会环境影响小。</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1) 景观生态影响分析</p> <p>工程建设对景观生态的影响表现在施工引起的地表景观变化上，包括作业带内地表现有的植被以及永久性建筑等引起的景观变化。对景观的影响主要为工程临时占地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对区域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可看出由于工程施工而导致地表植被破坏，以植被生物量为表征的自然系统生产力必然遭受一定的损失。</p>

	<p>工程沿线景观影响分析：工程结束后，对现有的地表开挖进行恢复，农村景观基本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工程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评价区原有农村景观生态朝着良性角度发展。</p> <p>本工程对区域景观生态的影响较轻，长远来看对于区域景观具有很好的正效益。</p> <p>(2) 生态系统稳定性分析</p> <p>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指生态系统在受到外来干扰时维持和恢复原有状态的能力。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工程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沿线附近的植被为人工栽培植。大多数污水管道沿村内现有道路两侧铺设，不新挖未破坏的植被覆盖地带，道路两侧大多为农田及裸露的地表，部分区域分布地区常见的草本植被；污水处理设施场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分布在各区域自然村附近，均为已被开发的区域，周边为村庄、道路、菜园地、荒地等。</p> <p>沿线及附近没有发现珍稀植物。施工过程中一些植被会遭到破坏，改变了原植被群落数量，但由于本工程施工工程量较小，因此原植被群落种类组成不会发生明显改变，同时由于评价范围内多为自然农村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因素较大，施工期结束，随着土地的复垦工作的完成，原植被群落数量也开始慢慢恢复。因此，建设区域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变化，区域生态系统是稳定的能够较快恢复。</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为河湖防洪整治项目，其清淤工程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的生态破坏，运营期无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为河湖防洪整治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使水域及周边范围内整洁美观，并有蓄水作用，且建设的跌水堰及护岸工程对预防洪涝灾害有一定的预防效果，避免了周边农田在洪水期受洪水淹害。因此对社会有正效益。</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地表水	2025年3月8日-9日	起始点下游约600m设1个监测点，谷山村设1个监测点。	水温、pH值、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SS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噪声	2025年3月8日-9日	建设工程河流沿岸敏感点及工程现场处共布设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和2类标准
大气	2025年3月8日-9日	在工程石川村设1个监测点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底泥	2025年3月8日-9日	起始点下游约600m设1个监测点，谷山村设1个监测点。	pH值、镉、汞、砷、铅、总铬、六价铬、铜、镍、锌、锑、铍、钒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验收监测结果

表8-1 验收期间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日期、 次数 污染物	监测日期							
	3.8				3.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起始点下游约600m处								
pH值	6.7	6.7	6.8	6.6	6.5	6.6	6.7	6.5
水温	13.0	13.0	12.5	12.5	12.0	13.0	13.5	12.0
COD	13	13	16	15	20	13	13	18
BOD ₅	3.1	3.2	3.7	3.4	3.8	3.0	3.1	4.0
NH ₃ -N	0.062	0.099	0.085	0.119	0.047	0.090	0.105	0.116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SS	7	7	7	6	7	7	7	6
谷山村								
pH值	6.7	6.5	6.6	6.5	6.6	6.6	6.5	6.7
水温	12.5	13.5	13.3	13.0	11.5	12.5	12.6	13.0
COD	20	13	16	16	14	19	18	13
BOD ₅	3.8	3.0	3.7	3.7	3.9	3.9	3.9	2.7
NH ₃ -N	0.107	0.146	0.173	0.173	0.130	0.207	0.196	0.175
总磷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SS	8	8	7	8	7	7	7	7

表8-2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结果 单位: μg/m³

监测日期 污染物	3.8				3.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川村G1								
颗粒物	73	66	62	82	79	74	78	72

表8-3 验收期间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日期	位置	石川村	坑上村	昌塌村	谷山村
3.8	昼间	53	39	41	44
	夜间	49	42	44	47
3.9	昼间	53	56	53	51
	夜间	47	49	42	48

表8-4 底泥验收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起始点下游约 600m 处	谷山村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9.36	8.90	/
六价铬(mg/kg)	<0.5	<0.5	≤3.0
汞(mg/kg)	0.041	0.075	≤3.4
砷(mg/kg)	12.2	12.7	≤20
钒(mg/kg)	101	95.6	≤165
铅(mg/kg)	36	27	≤120
铍(mg/kg)	1.85	1.63	≤15
铜(mg/kg)	44.5	37.0	≤100

铬(mg/kg)	58	59	≤200
锌(mg/kg)	98	104	≤250
铈(mg/kg)	4.9	2.1	≤20
镉(mg/kg)	0.22	0.26	≤0.3
镍(mg/kg)	29	26	≤100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结果分析:

(1) 施工期

经过调查,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段做半封闭处理,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外排。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验收期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9日对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地表水丰乐河pH值最大6.8、COD最大浓度20mg/L、BOD₅最大浓度3.9mg/L、NH₃-N最大浓度0.207mg/L、总磷最大浓度0.02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要求。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0.0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噪声值5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9dB(A)(集镇)、夜间最大噪声值42dB(A)(村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和2类声环境标准。

底泥验收时pH值、镉、汞、砷、铅、总铬、六价铬、铜、镍、锌、铈、铍、钒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

检测结果验收结果表明,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影响,地表水、噪声以及大气环境和施工前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

4、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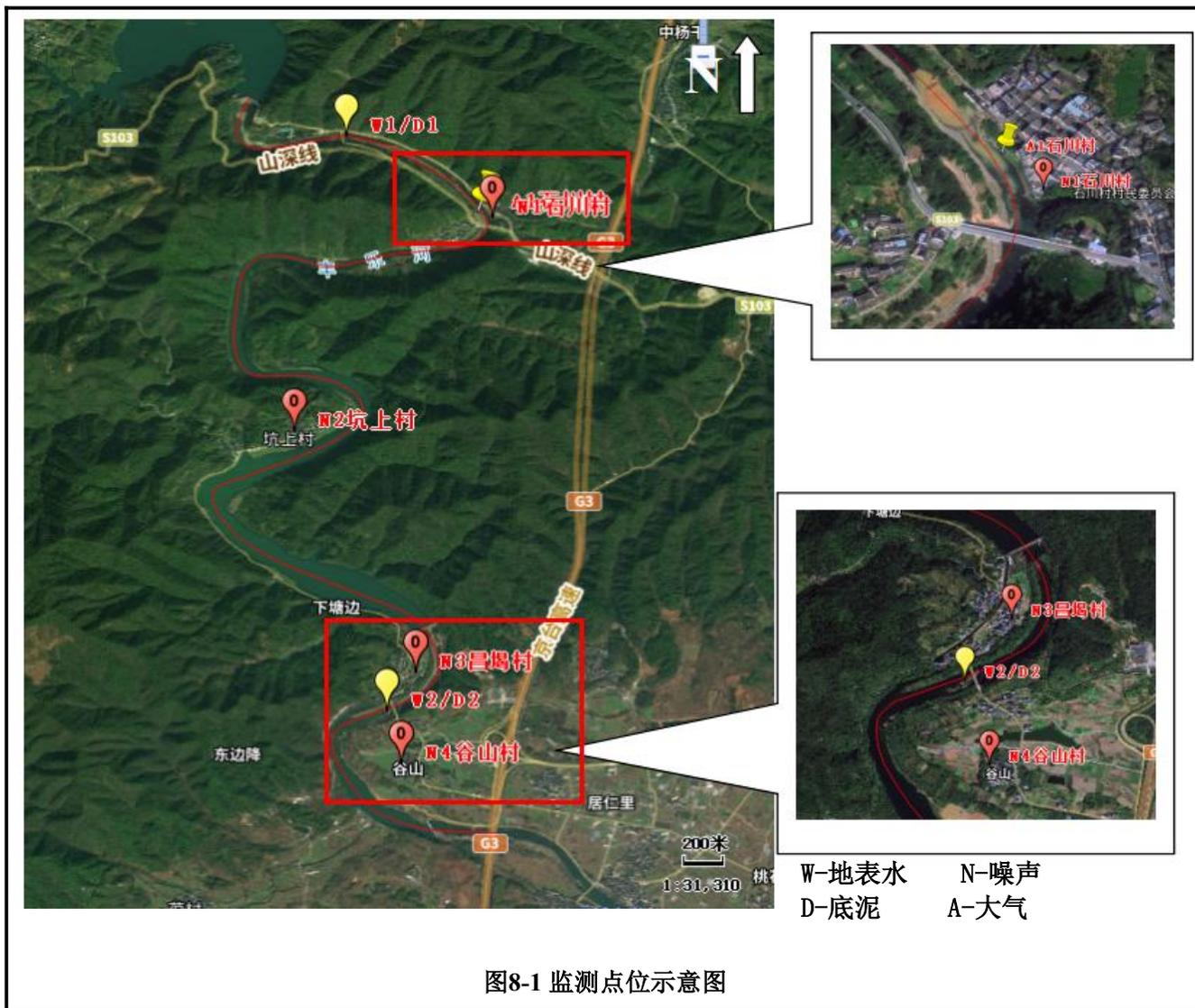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一、施工期

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设置机构（黄山市徽州区中小河流工程管理处），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自主完成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
- 2、做好环境统计，建立工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调查和监测档案，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工程环境管理办法，对因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 4、与环境监理机构相互合作，确保建设期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5、协助处理因该工程引发的污染事故与纠纷。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工程、堰坝修复工程、护岸工程以及阜头工程等，运营期工作主要是工程的维护，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需要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一、验收期

由于施工期环境监管任务量较小，因此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全部委托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二、运营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附件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中“103环境治理业”，“除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为实施重点管理行业，其余均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运营期无监测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1、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已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运营期监测计划

无。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我单位验收调查小组通过对该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进行分析，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以及对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建设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环境质量验收监测可知，在建设期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设后环境状况与建设前相比无明显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2)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 施工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对大气环境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声环境影响、对景观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对陆生生物的影响，以及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目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调查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已经附近居民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施肥，施工弃渣部分已回填及场地平整，其余已运往适宜场地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地已完成生态恢复。项目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

2) 验收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河湖防洪整治项目，其清淤工程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的生态破坏，运营期无影响。验收时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结果分析如下：

①大气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施工结束后固体总悬浮颗粒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2\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运行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施工结束后地表水丰乐河水质pH值最大6.8、COD最大浓度20mg/L、BOD₅最大浓度3.9mg/L、NH₃-N最大浓度0.207mg/L、总磷最大浓度0.02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要求。

项目建设中未对地表水造成影响，运行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5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9dB（A）（集镇）、夜间最大噪声值42dB（A）（村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和2类声环境标准。

项目运行无噪声产生，对声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验收期及运行期无固废产生，对环境无影响。

⑤环境管理与监测调查

项目环境管理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当班值班人员负责。验收环境监测已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运行期无环境监测要求。

⑥底泥环境

底泥验收时pH值、镉、汞、砷、铅、总铬、六价铬、铜、镍、锌、镉、钒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我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我单位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议

（1）可安排一人接受环保培训后负责项目区环境等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2）加强渔业法的宣传，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禁止炸鱼、毒鱼、电力捕鱼。

（3）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流域水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附图 6 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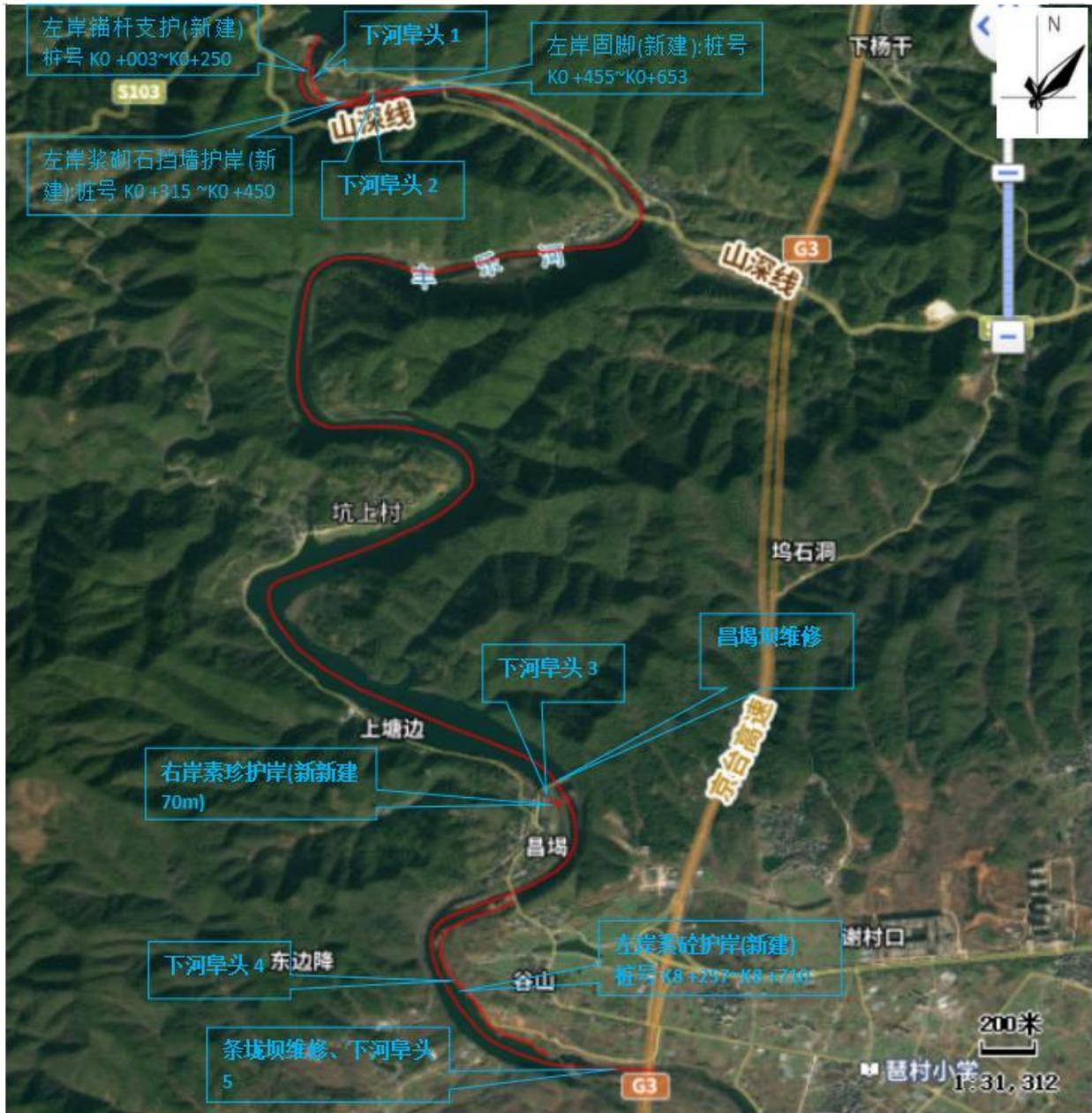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徽州区水利局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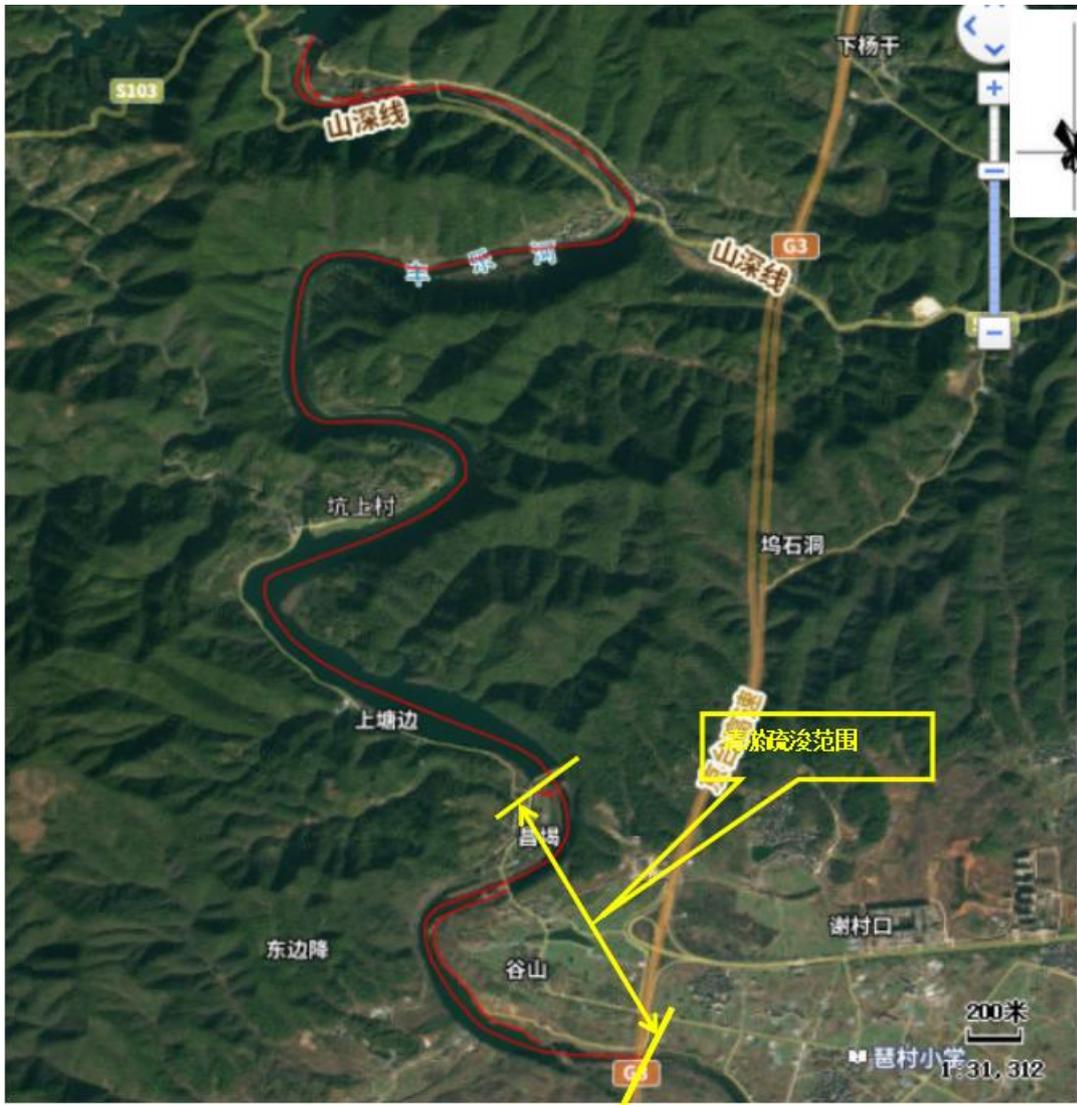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其他工程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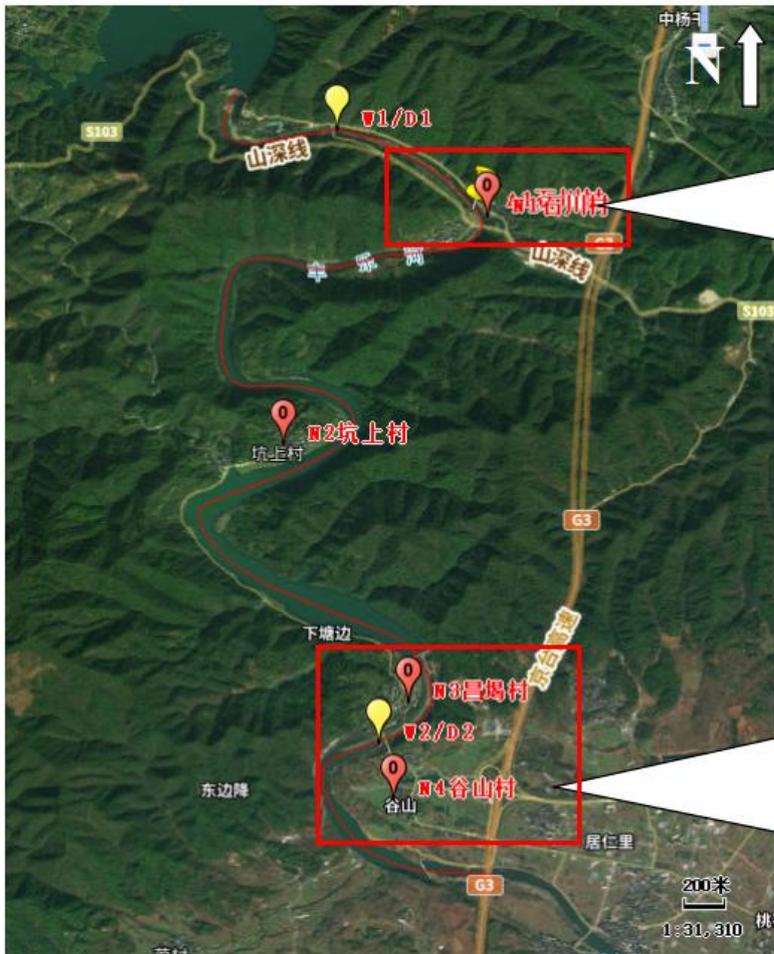


清淤疏浚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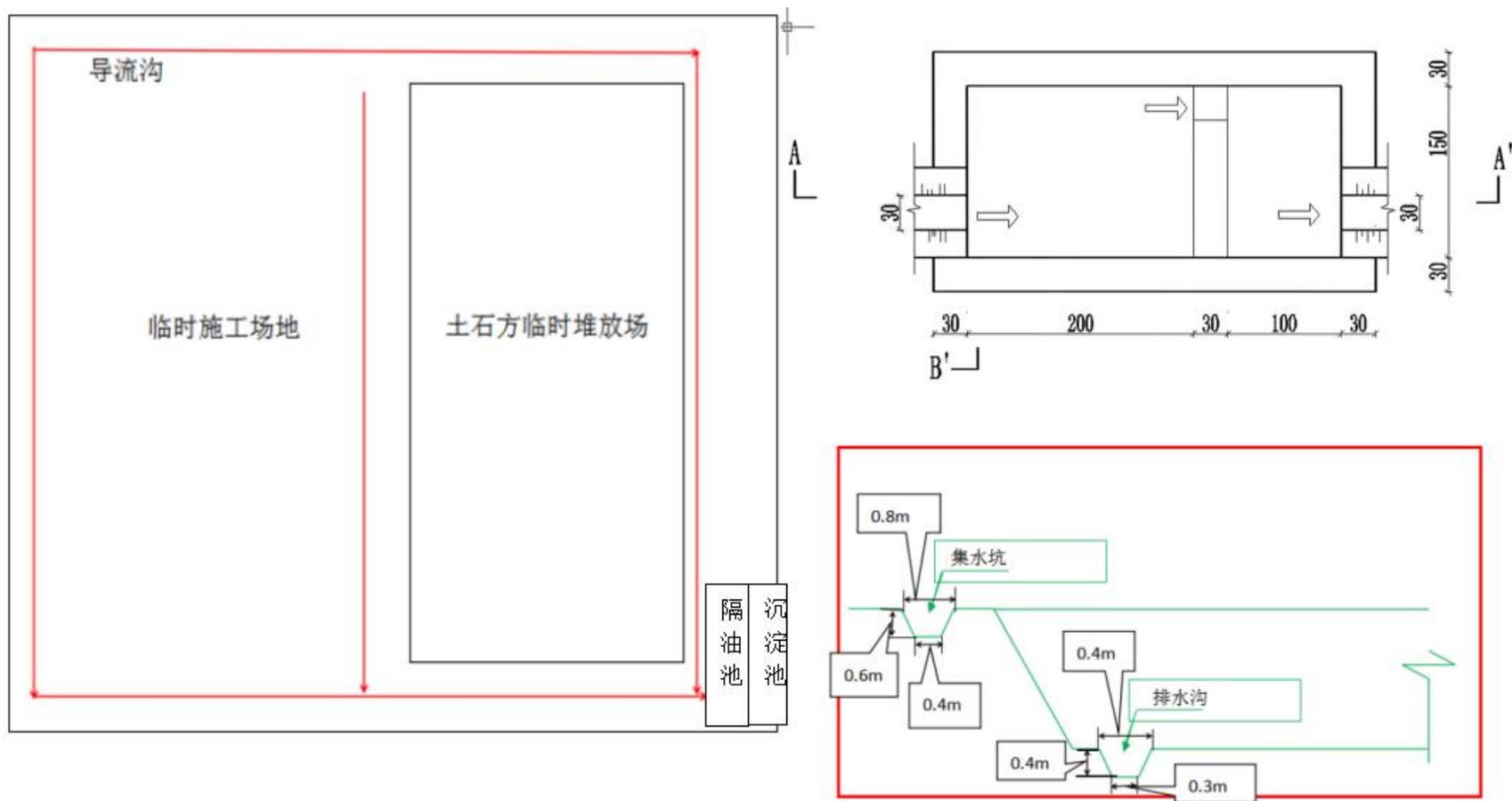


附图3 流域水向图



W-地表水环境 N-噪声环境 A-大气环境 D-底泥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抑尘措施1



施工期抑尘措施2



右岸素珍护岸



左岸素砦护岸



昌塌坝（维修）



条垅坝（维修）



卓头5



卓头4



卓头3



卓头2



卓头1



左岸锚杆支护



左岸砌石挡墙



植被恢复



临时工程植被恢复1

附图6 建设现状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和西溪南镇建设的《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施工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现各项工程已全部完成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2025年2月2日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徽发改投资〔2023〕49号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报来《关于对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徽水〔2023〕9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建议书。

（项目代码：2306-341004-04-01-385382）

二、项目涉及徽州区西溪南镇和呈坎镇，防洪标准按村庄段10年一遇、农田段5年一遇标准设计，治理河道长度8.71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工程、清淤工程和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386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区级配套解决。

四、项目建设期9个月。

五、黄山市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请依据本审批文件及时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环评、节能等有关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核。

七、根据《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皖政秘〔2022〕194号），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八、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政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公管局，审计局，西溪南镇，呈坎镇。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印发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你局拟实施的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已有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该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和西溪南镇，治理流域为丰乐河。项目总投资3860万元，项目主要为河道防洪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堤岸建设、清淤疏浚工程、维修堰坝3座，以及下河阜头工程，河流总长度8.71km。从生态环境角度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按第三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科学制定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置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等临时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工程直接影响区要尽量减少对水体、

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场地、临时工程等植被破坏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遵循“边施工、边恢复”原则，及时实施生态修复，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强化施工管理，严禁向河道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项目应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砂石拌和或者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村落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土方、渣土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扬尘污染。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做好土石方平衡，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废油渣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避免对工程地区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控制车速、鸣笛，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开工前，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如实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重新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七、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八、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请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8月23日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

附件4 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徽州区水利局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政秘〔2012〕46号

关于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 管理处的批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的请示》（徽水〔2012〕6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成立“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徽州区境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法人，行使项目法人职责。同意吴明燕同志任建设管理处主任、法定代表人，王有声任副主任，任技术负责人，建设管理处下设综合科、工程科、财务科。

请你局认真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等工作，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和安全的控制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及时报请验收。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文件

徽水〔2019〕68号

关于调整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法人制，依照财政部、水利部《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方志辉任建管处主任、法人代表；

李国宝任建管处副主任；

彭永平任技术负责人；

吴家骥任质量负责人；

姚紫云任财务负责人；

谢孝洵任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管处下设三个科室，具体组成人员：

工程技术科 彭永平、李国宝、王 磊、胡 熙；

质量安全科 吴家骥、谢孝洵、方乐宜；

财务综合科 姚紫云、程 珏；

附件：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人员名单。



水利局

2019年8月21日

抄送：市水利局。

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方志辉	主任	
李国宝	副主任、现场代表	工程师
彭永平	技术负责人	
吴家骥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姚紫云	财务负责人	
谢孝洵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磊	现场代表	
胡熙	现场协调管理	
方乐宜	现场协调管理	
程珏	财务综合管理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AC2503272
项目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谷山至石川段防
洪治理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镇德行二村15号 洪大两桥 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周彩霞 18855970949		采样人员	张邦浩、方晨	
委托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文峰路 41 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水温	水温计 HAC-YQ-120	2025.07.10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pH 值	pH 计 HAC-YQ-004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7 μ 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2025.07.21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事堂街二路11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11号楼4层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底泥	pH 值	pH 计 PHS-3E (编号: HPJC 2023297), 数显调速多用振荡器 HY-4A(HPJC 2023016)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六价铬	多头恒温磁力搅拌器 (编号: HPJC 2023268)(编号: HPJC 2023269), 原子吸收光谱仪 900T (编号: HPJC 2023277)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汞	微波消解仪 JUPITER (编号: HPJC 2023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1A (编号: HPJC 2025018)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1A (编号: HPJC 2025018), 微波消解仪 JUPITER (编号: HPJC 2023013)	/	
	钒		/	
	铅		/	
	铍		/	
	铜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AutoGDA-72 (编号: HPJC 2023263), JCP-MS 7700 (编号: HPJC 2023213)	/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铬		/	
	锌		/	
	镉		/	
银		/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 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112054132, 报告编号为 H250994。			

(内页不装订)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道15号 金大湖路·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1号楼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08 日-15 日			
监测点位	谷山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7	6.5	6.6	6.5
水温 (°C)	12.5	13.5	13.3	13.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3	1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0	3.7	3.7
氨氮 (mg/L)	0.107	0.146	0.193	0.173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悬浮物 (mg/L)	8	8	7	8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忠孝街德行二巷10号 黄大阳街·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年03月08日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1.7	15.5	100.82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1.8	18.2	100.66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1.7	19.8	100.53
	第四次	晴	东北风	1.9	18.8	100.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08日-0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川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3	66	62	82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新华镇佳行1995号 黄山华安·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08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石川村	生活噪声	11:32	53	/
N2	坑上村	生活噪声	12:16	39	/
N3	昌塌村	生活噪声	13:00	41	/
N4	谷山村	生活噪声	13:16	44	/
N1	石川村	生活噪声	21:59	49	/
N2	坑上村	生活噪声	22:33	42	/
N3	昌塌村	生活噪声	22:50	44	/
N4	谷山村	生活噪声	23:06	47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齐山大道二期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0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09日~15日			
监测点位	起始点下游约600m处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6.5	6.6	6.7	6.5
水温(℃)	12.0	13.0	13.5	12.0
化学需氧量(mg/L)	20	13	13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3.0	3.1	4.0
氨氮(mg/L)	0.047	0.090	0.105	0.116
总磷(mg/L)	0.01	0.01	0.01	0.01
悬浮物(mg/L)	7	7	7	6
备注				

公正
准确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徽城镇德行二期15号 科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0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09日~15日			
监测点位	谷山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6.6	6.6	6.5	6.7
水温(℃)	11.5	12.5	12.6	12.0
化学需氧量(mg/L)	14	19	18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	3.9	3.9	2.7
氨氮(mg/L)	0.130	0.207	0.196	0.175
总磷(mg/L)	0.02	0.02	0.02	0.02
悬浮物(mg/L)	7	7	7	7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县衙街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年03月09日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1.5	9.5	101.14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1.7	15.2	101.20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1.6	14.2	101.16
	第四次	晴	东北风	1.7	13.7	101.08

准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0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09日~1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川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9	74	78	72
备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村15号 基大河新·徽州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11号楼4楼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年03月09日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石川村	生活噪声	11:57	53	/
N2	坑上村	生活噪声	11:09	56	/
N3	昌坞村	生活噪声	10:52	53	/
N4	谷山村	生活噪声	10:17	51	/
N1	石川村	生活噪声	22:06	47	/
N2	坑上村	生活噪声	23:11	49	/
N3	昌坞村	生活噪声	22:55	42	/
N4	谷山村	生活噪声	22:38	48	/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街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83MA2N384E4E

底泥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11日-31日	
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起始点下游约 600m 处	谷山村
pH 值(无量纲)	9.36	8.90
六价铬(mg/kg)	<0.5	<0.5
汞(mg/kg)	0.041	0.075
砷(mg/kg)	12.2	12.7
钒(mg/kg)	101	95.6
铅(mg/kg)	36	27
铍(mg/kg)	1.85	1.63
铜(mg/kg)	44.5	37.0
镉(mg/kg)	58	59
锌(mg/kg)	98	104
镉(mg/kg)	4.9	2.1
镉(mg/kg)	0.22	0.26
镍(mg/kg)	29	26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3.23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徽安路德行二期15号 科大高新·数字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